

332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澄
清
吏
治
建
議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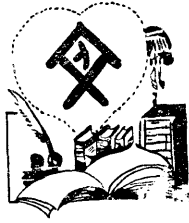
內政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6877B



英圖書館

登記碼 12187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建議案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薛篤弼提議

案由

澈底解決澄清吏治辦法案

理由

革命完成訓政開始政務繁劇待人而理任官不得其人用人難盡其才以及黜陟不明賢愚雜進均非所以振肅官方整飭吏治也良以法治尙未完成之過渡時期政治之隆污胥視官吏之賢否官吏而善則人存政舉官吏不善則徒法難行消息甚微關係甚鉅本部職司內政責無旁貸曾就職權所及擬定縣長及公安人員並縣政府佐治人員考試訓練任用獎懲各條例送請

國民政府核定亦以登明選公信實必罰實爲促進吏治之惟一要義最近中央執委會胡漢民孫科兩委員來電主張設考試監察各院均係有見於此惟考試監察各院固須次第設立而應行適用之法規僅有懲治官吏法可爲監察院執行職務之根據其他官吏考試法官吏任用法官吏甄別法似須提前頒布以示準則至於頒定官吏保障法俾有負責之心頒定官吏服務條規俾明從政之道頒定積資升用年功加俸養老金各章則俾其有所激勸亦爲事實上不可少者各法既立然後厲行獎懲不稍寬假即中下之材亦將奮勵以

赴之賢者更無論矣此乃澄清吏治之根本辦法也

辦法

此項辦法不外就應頒法令加以研究如左

(甲)考試

- 一、舉行官吏考試並特別注重於縣長考試
- 二、考試資格務須所學科目或經驗與應試目標有相當關係
- 三、年在二十歲以上方能應試
- 四、師範畢業在五年以內者不准應試

(乙)任用

- 一、此後任用官吏須以法定資格為準
- 二、各省任用官吏不得藉口代理以不合格之員充數
- 三、規定官吏任期期滿後考績優良者分別升用留任否則降免
- 四、規定代理署理實授各辦法

(丙)甄別

一、規定考取分省官吏三月甄別辦法

二、現職官吏應以考績方法加以甄別

三、未經考試而按照任用法已取得資格者應規定甄別任用辦法

(丁) 保障

一、保障在職官吏無故不得更調罷免

二、定明在任期內應受相當保障

(戊) 服務

一、規定下級官對於上級官應服從之義務及其範圍

二、禁止官吏兼職兼薪

三、定明官吏應守一切規律嚴禁狎妓飲酒吸烟賭博等行爲

四、官吏於正式調用外不得託故辭職另就他事

(己) 升用

一、規定官吏升途

二、規定官吏保薦程序及其年限

澄清吏治建議案

三、規定官吏遷調銜敘辦法

(庚)俸給

一、釐定官等官級表按表支俸

二、規定官吏年功加俸辦法

三、規定官吏養老金

(辛)獎懲

一、於懲治官吏法外更定獎勵條例

二、頒定縣長獎懲條例

三、明定曾受懲戒尙未開復之官吏冒用濫用各項罰則

四、各省通緝官吏應附具照片呈由中央通緝

以上各款均係正本清源辦法必須前項法令分別頒行然後始能達任官惟賢實事求是之旨不然舍本逐末徒煩整頓文告雖頻無裨實際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8877B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332